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69號

抗　告　人　龔龍基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龔龍基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所示各罪之罪刑確定，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其中編號1至2部分（不含併科罰金）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編號3至33部分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審酌編號1、2（幫助洗錢或洗錢罪）、編號3至33（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各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考量其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復歸社會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及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表示之意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犯罪結構具高度同質性與整體性，各罪均集中於同一期間，源於單一借貸壓力所生，實質上屬單一犯罪歷程之連續結果。原裁定之定刑未充分反映行為整體性與重複性，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未盡相符。又原裁定未充分審酌抗告人具有悔意並積極進行賠償之犯罪後態度，且抗告人已屆高齡，過長刑期將實質削弱賠償能力，無助後續彌補被害人損害，請給予符合比例原則之應執行刑等語。

三、經查，原裁定就編號各罪所示之罪刑，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有期徒刑之定刑上限30年）以下，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各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一切情狀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酌情定其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且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刑期減讓，並無抗告人所指不符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經核尚無違誤。而抗告人犯本件各罪之犯罪動機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項，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關，亦非原裁定所得以審酌之事項，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